

附件

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 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 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 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 1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 1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 2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 | 22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二）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擅自在河道、湖泊、水库、渠道、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对水质未造成影响的，处五万元罚款；

（2）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对水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节水设施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万元罚款；

（2）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建设项目没有建设节水设施，投入使用的，处八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凿井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封填，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 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 日取水能力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凿井工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情节轻重，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不按规定时限报送凿井工程有关技术资料备案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不提交凿井方案或者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不按照批准的取水层位施工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4) 不按照批准的井点布局凿井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地源热泵技术取用地下水，回水水质、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回水水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少于规定回水量 20%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少于规定回水量 2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回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单项指标超 10%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单项指标超 1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凿井或者取水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取水工程尚未兴建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取水工程已建但尚未取水的，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已取水的，责令限期补缴水资源费，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规定期限内不配合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2、在规定期限内不配合检查也不如实提供取用水统计资料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

3、在规定期限内不配合检查或不如实提供取用水统计资料的情形发生三次以上，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节水设施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万元罚款；

2、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擅自投入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3、建设项目没有建设节水设施，投入使用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所增加的

取水量占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兴建节约用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兴建节约用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 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兴建节约用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 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

(三)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四) 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

(五) 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六) 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七) 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在许可证期限内，首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在许可证期限内，两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在许可证期限内，三次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以上、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所增加的取水量占使用节水设施取水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责令限期改正，并 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在规定期限内不完成水平衡测试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拒不进行水平衡测试，弄虚作假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 50%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 5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未回收使用的，处二万元罚款。

6、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 50%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 50%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回收利用尾水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7、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盗用消防用水的 3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2) 盗用消防用水的 3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盗用消防用水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施工单位施工损坏供用水设施，造成水泄漏、流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水泄漏、流失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水泄漏、流失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违反上述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小型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处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2、违反上述规定，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将中大型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处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在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罚。

2、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1) 对水质未造成影响的，处五万元罚款；
- (2)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3) 对水质造成严重影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占用行水、蓄水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2、汛期内在行洪沟道通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未经防汛指挥部门批准，擅自通行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不听劝导，强行通行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扒口、筑坟、取土、打井、挖坑、筑坟、建窑、爆破、开矿、钻探、采石、采砂、淘金，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

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或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在 20 立方米以下，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或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在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或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上，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或者对安全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对安全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在五万元以上或者严重影响安全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蓄洪、行洪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蓄洪、行洪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影响蓄洪、行洪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排放量在 1000 升以下或者造成轻微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排放量在 1000 升以上 3000 升以下或者造成较重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排放量在 3000 升以上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捕捞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的（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车辆载重吨位 2 吨以下或者未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车辆载重吨位 2 吨以上 5 吨以下或者造成工程设施轻微损坏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车辆载重吨位 5 吨以上或者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8、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未造成损失或者取水量少于 500 立方米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造成损失较小或者取水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损失较大或者取水量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9、擅自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擅自在坝、渠、沟堤上修路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坝、渠、沟堤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坝、渠、沟堤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坝、渠、沟堤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1、擅自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1) 对水利专用线路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水利专用线路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水利专用线路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擅自在管理范围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1)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小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2)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对行洪、河势及水工程影响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擅自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1) 砍伐树木 20 棵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2) 砍伐树木 20 棵以上 50 棵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 砍伐树木 50 棵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防汛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 1、对水源、防汛抗旱影响较小或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较小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2、对水源、防汛抗旱影响较大或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较大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3、对水源、防汛抗旱影响严重或者造成的直接损失较大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服从统一调度，不执行调度指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在防汛抗旱四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防汛抗旱三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防汛抗旱二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防汛抗旱一级响应期间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停用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恢复使用，并按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和征收水资源费，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安装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或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2) 日取地表水 5 千至 1 万立方米或地下水 500 至 1 千立方米的，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 1 千立方米以上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擅自拆除、停用取水计量器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或者恢复使用，并按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和征收水资源费，并按照下列标准处罚：

(1) 日取地表水 5 千立方米或地下水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日取地表水 5 千至 1 万立方米或地下水 500 至 1 千立方米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日取地表水 1 万立方米以上或地下水 1 千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凿井取用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以上一

万元以下罚款；

2、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日取水能力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凿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填封，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日取水能力在 500 立方米以上 1000 立方米以下的，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日取水能力在 1000 立方米以上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 1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或者取土、挖砂、采石 10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扰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或者取土、挖砂、采石 200 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五万元以上，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挖甘草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扰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扰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扰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800 平方米以下，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扰动面积达 800 平方米以上，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湖泊、水库、渠道以及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道倾倒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倾倒数量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三元以下的罚款；

2、倾倒数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的，处每立方米十三元以上十七元以下的罚款；

3、倾倒数量达 200 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七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河水源保护区条例

由当地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